

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襄行审（2021）40号

襄汾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 建设1×155吨炼钢转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建设1×155吨炼钢转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的申请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、《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，决定准予行政许可。

一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（一）基本同意本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119800m²。



(二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。

(三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:水土流失治理度 93%, 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, 渣土防护率 92%, 表土保护率 90%, 林草植被恢复率 95%, 林草覆盖率 22%。

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
(五) 基本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 4.79 万元。

二、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,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依据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,做好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,加强施工组织等管理工作,切实落实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(二) 严格按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,严禁随意占压、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。做好表土剥离和弃渣综合利用,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渣要及时运至方案确定的专门场地。根据方案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,严格控制施工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。

(三) 及时落实水土保持投资,满足水土保持防治工作需要。同时,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实施组织工作,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与管理,保证工程质量,提高防治效果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,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,



并按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季度报告及总结报告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监理工作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

(六) 工程开工前，及时告知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，并主动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项目的水土保持进行监督检查。

(七) 依法依规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

三、本项目的地点、规模如发生重大变化，或者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，应补充或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，并报我局审批。

四、水土保持设施验收

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县水利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；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附件： 山西中升钢铁有限公司产能置换升级改造建设
1×155吨炼钢转炉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
评审意见

